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建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建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背景

2.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宣布建立香港和上海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進一步促進兩地資本市場雙向開放。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在同日發出聯合公告，原則上批准開展滬港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

滬港通的意義

3. 滬港通不但有助深化兩地證券市場，更具有深遠和戰略性意義。這是一個互惠互利的發展。對內地來說，滬港通將有助提高海外投資者尤其是機構投資者在上海市場的參與度，促進市場成熟穩步發展，內地投資者有序地到海外投資，並有助內地資本項目逐步開放。對香港來說，滬港通將有助促進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的戰略性融合，增加人民幣資金於在岸和離岸市場之間雙向循環的渠道，從而進一步提高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並在過程中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4. 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在過去幾年取得理想的發展，各項金融基礎設施也日趨完備，可以迎接香港和上海股票市場互聯互通帶來的新機遇。今後在內地資本市場雙向開放及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香港將可繼續充分發揮不可替代的獨特功能和地位。

滬港通制度要點

適用的規定

5. 在滬港通下，交易結算活動將遵守交易結算發生地市場的規定及業務守則。上市公司將繼續受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的監管。

交易

6. 兩地交易所將透過在對方市場設立的子公司，接收來自各自交易所參與者的買賣滬港通股票訂單，並將該等訂單傳遞到對方的交易平台執行。

結算及交收

7.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將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透過滬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服務，全程封閉以實現風險全面監控，可確保流入滬港通系統內的資金只能用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A股或港股，一經賣出，套現資金只能在本地清算系統沿原路返回，而不能留存在對方當地市場，也不能用於購買其他資產。

投資標的和合資格投資者

8. 在滬港通初期，內地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個人投資者（即於證券帳戶及資金帳戶餘額合計不低於50萬元人民幣的個人）將可以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交易所）與其參與者買賣規定範圍內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和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同時，香港及海外所有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將可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與其參與者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以上投資標的範圍可根據試點情況調整。

投資額度

9. 由於滬港通是試點，根據循序漸進和風險可控的原則，跨境投資將受額度管理。內地投資者購買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涉及的累積淨額度為2,500億元人民幣，而每日投入的淨數額以105億元人民幣為上限；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購買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涉及的累積淨額度及每日投入淨數額上限分別為3,000億元人民幣及130億元人民幣。以上額度可根據試點情況調整。

跨境執法合作

10. 兩地證券監管機構將各自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雙方為保障投資者利益之目的，在滬港通下建立有效機制，及時應對各自或雙方市場出現的違法行為。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監會將提升目前的雙邊監管合作安排，加強執法合作，主要包括：

- (a) 完善違法違規線索發現的通報共享機制；
- (b) 有效調查合作以打擊虛假陳述、內幕交易和市場操縱等跨境違法違規行為；
- (c) 雙方執法交流與培訓；以及
- (d) 提高跨境執法合作水平。

準備工作和市場溝通

11. 兩地政府及監管部門聯合上海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就滬港通的發展正緊密合作，並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相關工作。兩地交易所及登記結算機構正積極推進開展滬港通的各項營運和其他工作，在完成相關的交易結算規則和系統、獲得所有相關的監管批准、市場參與者充分調整其業務和技術系統、所有必需的投資者教育工作準備就緒後，才正式啟動滬港通。

12. 在滬港通準備期間，兩地交易所及登記結算機構會聯絡各類市場參與者，確保市場參與者在滬港通正式實行前了解他們參與項目所需符合的所有有關規則、系統和技術要求。香港聯合交易所及香港結算已向其參與者刊發通告及相關文件，並於本年五月為其參與者和系統及信息提供商舉行了第一輪共十四場的簡報會，有接近二千名業內人士參與。第二輪和第三輪簡報會計劃分別於本年六/七月和八月舉行。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已就滬港通設立了網頁、電郵地址和熱線以公佈資料和處理查詢。同時，香港交易所正與投資者教育中心一起制定面向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的投資者教育計劃，以及與上海交易所一起制定面向兩個市場投資者的雙向教育計劃。

13. 如本年四月十日所公布，為開展滬港通，有關準備工作將需時約六個月。香港聯合交易所及香港結算計劃於本年九月進行市場試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五月